

適當場合 適當英語

恒 大英萃

隔星期五見報

學習外語除了要懂得基本文法及詞彙，還要學習因應不同的語景和目的，準確運用語句用字以至語氣，才可達至有效的溝通，例如電話短訊和學術論文的用語遣詞已有所不同，電話短訊的語句較簡單直接，主要用作日常溝通，但學術論文會有較多學術性的專業詞彙，句子結構也較精密講究，即使是使用相同的語言，也會因不同語景和目的而有所改變，英國語言學家韓禮德（M. A. K. Halliday）稱之為語域（register）。韓禮德的語域理論（Register Theory）提出，語域是由語場（field）、語旨（tenor）及語式（mode）變化形成。

語場是指語言發生的地點、時間、目的和話題；語旨是指交際者之間的地位；語式是語言的方式，即是口語或書面語、正式或非正式語體，這三項的變化會影響語言運用。

語言學家 Martin Joos 列出五種常見的語域：固定性（Frozen）、正式性（Formal）、諮詢性（Consul-

tative）、閒聊性（Casual）和私密性（Intimate）。固定性是指一些規範性較高的場合用語，例如宗教禱文、結婚誓詞等；正式性的例子有開幕致詞和學術演講；諮詢性顧名思義是諮詢時的用語，例如醫生病人、老師學生、上司下屬的對話；閒聊性的是日常生活朋友之間用語；私密性是指與有親密關係的人用語，如情侶之間的言談。

香港主流英語教育較着重文法及詞彙，導致很多學生不懂在不同的語景下靈活運用英語，即使已懂得很多艱深的句式和詞彙，但因為沒有語域的概念，在現實英語環境下便難免出現溝通問題。

例如在閒聊時誤用正式用語，向上司發電郵時用私密性用語，這可能令對方產生誤會，難以達到有效溝通。

筆者在教授學術論文時，也發現很多學生難以掌握英語在不同情況的用法。有些學生會在學術論文加入大量俚語以顯示自己的豐富詞彙知識，但卻忽略了學術論文的寫作風格和目的。

例如 After a storm comes a calm.（否極泰來）用在普通日常寫作或演講較適合，有效運用俚語可以幫助加強意思，令文章或講辭更具感染力，但在學術英語寫作

上並不適合。學術英語着重持平精簡，盡量避免帶有個人情緒。

另外，很多學生喜歡用口語化英語寫學術論文，例如他們會用 gonna, kinda, stuff, guys, lots of 等，這些詞彙在日常生活與朋友電郵或電話短訊較恰當，但卻不適用於風格嚴肅的學術寫作，同時也應盡量在學術論文避免用第一及第二身人稱代名詞（First and second personal pronouns）如 I 和 you，以保持立場中立。

現在很多年輕人都用社交媒體，喜歡用 hashtags 放入帖文作關鍵字，方便其他用家搜尋其帖文，hashtags 用語千變萬化，很多是縮寫，例如 #YOLO 是指 You only live once（人生只有一次），形容要及時行樂，好好享受這個活動，#BFF 是指 Best friend forever（永遠的好朋友），在網絡社交媒體上用這些縮寫當然沒有問題，而且可能比用全寫更簡潔，但明顯不太適合一些較正式的寫作，如寫給客戶的電郵或學術文章。

總括而言，只懂得死記硬背一些冗長深奧的句式詞彙，但不懂語言在不同場合或用途的變化，這種語言學習方法實在不智，要有效學習外語，我們必須明白語言的文化背景和溝通的目的，才能準確運用外語。



不同場合就要用不同的語域用語，例如結婚誓詞是規範性較高的場合用語，屬於固定性。 資料圖片

黃瑋琳博士 香港恒生大學英文系講師



怎樣去寫「不可能」

歸 根結語

隔星期五見報

怎去寫「不可能」，讀聖經的喜引用這韻文（verse）：「a camel goes through the eye of a needle」來作比喻，可是這行文偏向中性。借上篇文章提及的一首金曲來個描述，即是《史卡博羅市集》（Scarborough Fair），會有多一片感受：原曲有多句重複，以下用...作省略：

Are you going to Scarborough Fair?
你是否打算前往史卡博羅市集？
Parsley, sage, rosemary and thyme,
香芹、鼠尾草、迷迭香與百里香
Remember me to one who lives there,
請代我向住在那兒的人問好
For once she was a true love of mine.
她曾經是屬於我的真愛
Have her make me a cambric shirt,...
Without a seam or fine needle work,...
叫她為我做一件沒有接縫或縫紉的麻紗襯衣
Have her wash it in yonder dry well,...
where water never sprung nor drop of rain fell...
把這衣放到那兒從未有水泉或一滴雨水的乾涸井中清洗
Have her find me an acre of land...
Between the sea and over the sand,...
在海水湧上沙灘而又退回之間找一英畝地
Plow the land with the horn of a lamb...
Then sow some seeds from north of the dam...
用羊角做犁並從壩的北方播一些種子
Tell her to reap it with a sickle of leather

And gather it all in a bunch of heather
告訴她收割時用皮革製成的鐮刀
並用石南花束集起來
If she tells me she can't, I'll reply...
如果她說辦不到，我會作回應
Let me know that at least she will try...
讓我知最少她曾經一試
Love imposes impossible tasks,
愛情總是會強人履行不可能的任務，
Though not more than any heart asks,
其實這也沒超出每人都想要的，
Dear, when thou has finished thy task,
親愛的，若然你完成妳的工作，
Come to me, my hand for to ask,
來找我，我向妳求婚，
For thou then art a true love of mine.
從此妳是屬於我的真愛。

「Remember me to someone」是請代我向她問好，首三項任務，不言而明白，而第四項的壩的北方應是北海，用皮革製成的鐮刀，又怎可能把東西切掉下來。石南花外形似薰衣草，也好像茶葉，不能如繩子一般使用，同時也許暗示苦盡甘來，因為石南花亦暗喻讚賞（admiration）、美麗（beauty）、好運（good luck）、幽靜（solitude）、及保護（protection）。最後的「ask for her hand」，無論中外，婚姻也須獲未來外父同意，請求「拖那千金的手」，實為提親的意思，而「thou ... art」是現代的「you ... are」。

心可以問什麼問題？這點是筆者自己猜想的，埃米莉·狄更生（Emily Dickinson）有首詩：「Heart Asks Pleasure First」，詩中每個人先是關心自己的享樂，其後仍是自己……愛總要為別人作出一點付出，應該不是項不可能的任務。

林健根 會計師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2018」作品

藝 育菁英

隔星期五見報

姓名：唐寶兒
年齡：18
學校：皇仁舊生會中學
寫生地點：荃灣雅麗珊社區中心
參加組別：荃灣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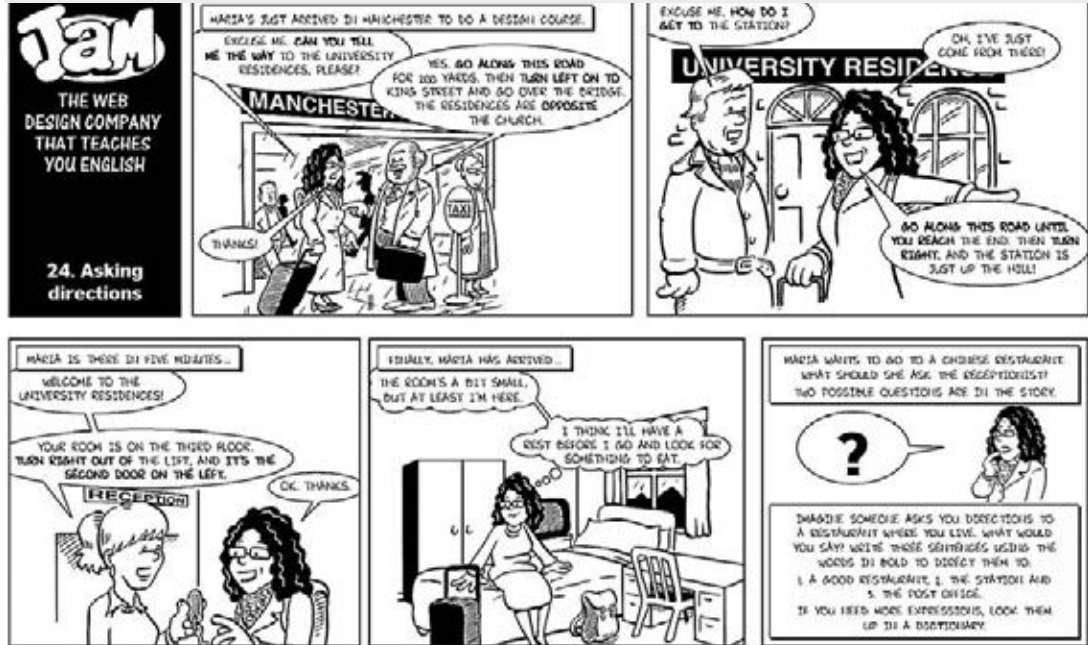
資料提供：

藝育菁英



漫 談英語

逢星期五見報



中 文視野

隔星期五見報

金庸認為「小說中所寫的，通常是特異的、不正常的事件與人物。武俠小說尤其是這樣。」（金庸《韋小寶這家伙》）雖然不是所有「俠」皆能「武」，但有些武俠小說為增加小說的可讀性，特別渲染俠客的武藝，有的更賦予主角特別能力，他們不但精通武藝，還懂得法術，可把劍化為寒光成為飛劍，或馭鳥飛升，如還珠樓主的《蜀山劍俠傳》，便是當中的經典。書中以四川峨嵋山的神奇傳說為創作背景，設有劍仙一類的神仙人物，不但能飛行絕跡，更能一道白光，用手中的飛劍，取人首級於千里之外。

金庸小說中的俠士雖然不懂法術，但其武藝之高，對於身為凡夫俗子的我們而言，已是神仙一般的人物。不說高強的武藝如郭靖的降龍十八掌、張無忌的乾坤大挪移、令狐沖的獨孤九劍、段譽的六脈神劍等上乘武功，只是小龍女睡繩子此一絕技，便教不

少讀者心馳而神往。所以當我們看見老頑童周伯通不惜用祖師攀關係，希望小龍女可將如此「好玩」的睡繩功夫教給他的時候，我們便會大呼過癮，因為這正是我們想做但不能做的。如果能將這睡繩的功夫放諸現實世界之中，喜愛露營的朋友準備裝備時便簡單多了。

歸納中國俠士的傳統形象，可見傳統上一般民眾對俠士的期盼是：俠士行事應具「俠義精神」，以「行俠仗義」為依歸；可是我們又常言「仗義每多屠狗輩」，到底，俠士的形象應是高尚還是低俗的？若我們把相關語句並行而列，可得出一個有趣的公式：

俠 = 仗義
仗義 = 屠狗輩
(行) 俠 = 屠狗輩

俠與義在此為兩個平行的概念。歷史上的俠士，他們可能並沒有尊貴的身份，但他們有崇高的理念 / 使命，

他們認為一件事情的道德價值較自身的生命意義更重要，完成使命，即使未必能因此揚名於世，但只要奉行當中的道德意義，也可使他們自身的生命得以完整，而這也可視為傳統俠士之道。

「論武功，俗世中不知邊個高。」太史公記史，不以成敗論英雄，所以《史記》中不乏屠狗輩行俠仗義的記載；金庸寫武俠，也不是以武功論俠士，而是以其精神心態為其價值核心。

金庸認為「俠之大者，為國為民」，所以在華山論劍中，舊（東邪西毒南帝北丐中神通）新（東邪西狂南僧北俠中頑童）五絕中不少都有路見不平，仗義相助，做惡懲奸之舉，但只有半生戎馬，保家衛國的郭靖被稱為「郭大俠」；郭靖夫婦最後為國捐軀，也可說是以身殉道，貫徹自己的（也是金庸的）俠義精神。

（俠、義、道系列之四）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講師 林嘉穎博士

